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203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『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』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長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98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呈現近十年教學現場推動戶外教育成果，國教署規劃辦理旨案，期藉由作品徵件活動，鼓勵教師引領學生走出課室，促進學生獲得有意義的學習，並藉由影像展覽，傳達學生在生態與人文的真實環境中實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精神。
- 三、旨案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徵件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、教學支援人員。限個人參賽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(二)期限：至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截止。

學務處 112/08/03 14:27



1120003652

有附件



(三)類型：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，三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，三種類別。

(四)拍攝時間不限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。

(五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- 2、初審評選後，國教署委辦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（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）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- 1、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。
- 2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 - (1)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 - (2)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 - (3)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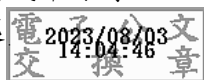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受委辦團隊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，
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

(二)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